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7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劉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劉冠廷於111年8月5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49,35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,0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8月1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49,35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02 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
03 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
04 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
07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8 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9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
10 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11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
12 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
13 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
14 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70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9354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15.99%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